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0月27日,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已获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,需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5 万份: 1 名激励对象 因考核结果为 C, 行权比例为 60%-80%, 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 票期权 0.48 万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0) .

近日,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登 公司")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,现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,上述股票期 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毕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注销程序合法、有效:本次注销不会影响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